

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113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內政部頒訂 90.01.20 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。
- (二) 臺南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。
- (三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倡導親職教育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以建立安康祥和之社會。
- (二) 促使家長及社會人士主動、積極回饋社會，以協助學校充實人才資源。
- (三) 增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關係並防範青少年犯罪，以革新社會風氣。
- (四) 協調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工作，從服務活動中，擴展其生活領域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志工以志願方式參加，義務協助學校、服務學生為原則，不得干涉學校校務，更不可涉及利益輸送。
- (二) 志工採自願及無給職服務為原則。
- (三) 服務項目及時間，由隊員協調，再經學校統整安排。
- (四) 統一製發團服、識別證等以資識別，並發揮團隊精神。
- (五) 辦理相關研習、訓練、講座，充實服務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效能。
- (六) 學校舉辦運動會、研習等活動時，邀請團員共同參加。

四、志工類別服務項目：

志工類別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	備註
圖書志工	1. 協助管理學校圖書館 2. 閱讀教育宣導與推廣 3. 閱讀指導、好書交換	週一至週五、寒暑假 上午 09：00-11:00 下午 13：30-13：30	自選服務天數
交通志工	1. 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2. 協助校園巡視	週一至週五、寒暑假 上午 06：50-07：30 下午 16：30-17：10	自選時間、天數
綠化志工	1. 協助校園美化與綠化工作 2. 協助永續校園宣導活動 3. 協助校園局部改造工作	週一至週五、寒暑假 上午 08：00-9：00 下午 15：30-16：30	自選時間、天數
活動志工	1. 協助學校音樂班表演活動 2. 支援其他大型活動：運動會、承辦教育局大型活動	依學校活動日期時間	依學校活動日期時間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初辦理志工隊員招募，調查人力資源，建立人力檔案。
 1. 調查人力資源及參加服務工作意願。
 2. 調查提供服務時間。
- (二) 辦理工作協調會，編排工作分配及輪值表，確定工作項目、時間及責任範圍。
- (三) 辦理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參加。
- (四) 學期結束後，覈實核發志工服務時數。

六、 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宣導：
 1. 配合學校實際需要，於家長會會議中宣達成立各項志工的目的。
 2. 於班親會及學校朝會中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家長參與志工行列。
- (二) 招募：
 1. 輔導組分發意願表，請家長填寫。
 2. 家長會、班級導師協助招募。
 3. 學區鄰里長協助招募。
 4. 加強文宣宣導。
- (三) 執行：
 1. 定時定點服務。
 2. 依實際需要機動服務。

七、 志工組織：

- (一) 設置團長一人，各組組長各一人，各組組長由團長聘請或組員推選。上述人員均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(二) 本團以團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。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，使得決議。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邀請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。
- (三) 團長主持會議，綜理團務，指揮本團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；組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，負責執行會議所決議之事項，以完成交付事項。
- (四) 凡具有正確思想、服務熱誠之精神者，均可加入本團之行列，並於開學後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，招募新團員。

八、 行政維織：召集人為校長；副召集人為家長會長；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九、 志工訓練與成長：

(一) 不定期辦理全體志工講習會，聘請專家蒞校指導。

(二) 編列相關活動經費，由家長會等補助或由學校年度活動相關預算支付。

十、 經費預算：

(一) 志工服務隊員為無給職。

(二) 編列相關研習訓練經費，由家長會補助，或由學校年度活動相關預算支付。

(三) 爭取社會資源。

十一、 績效獎勵考核：

(一) 校慶活動表捲服務工作成果，頒發感謝狀。

(二) 工作績效優良者報請縣府獎勵或送傳播媒體表揚。

(三) 舉辦座談會、親職教育服務聯誼、歲末聯誼等活動，增進感情凝聚向心力，親師生學校及社區共同成長。

(四) 隨時了解工作情況給予適時必要之協助，學期結束檢討。

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實亦同。